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8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25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前期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该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3年12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物产中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786
2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787
3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自2023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物产中大网上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物产中大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物产中大所示公告为准,但物产中大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物产中大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物产中大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物产中大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物产中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物产中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物产中大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物产中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zdqh.com
客服电话:0571-85801071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77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长龄液压”)于2023年12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3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现金对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和《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尚驰”)70.00%股权的交易价格33,600.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0,559.6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13,040.40万元。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5号),批复同意公司向许建护发行5,793,411股股份、向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26,8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500.00万元的注册申请。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批复,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了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相关手续及财务并表工作,并向上述股东发行股份共计7,820,310股,股份已于202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江阴尚驰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完成,相关事宜仍在进行当中。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公司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公司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期限届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自筹资金并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资金情况自主决策是否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鉴于江阴尚驰股权交割已过户完毕,并经友好协商,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现金对价,支付金额为13,040.4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再将募集资金与本次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账面货币资金8.84亿元,应收账款3.25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本次款项支付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在证监会批复有效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并择机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若后续配套募集资金工作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网公告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4楼V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10,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彭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10,10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10,10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10,10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10,10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5,32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32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65,494,785股股份,其对议案3已回避表决。

会议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小康、潘恒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10,000,000	0.89%	0.27%	2022年6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10,000,000	0.89%	0.27%	否	否	2023年12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融资担保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博源集团将上述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为他人续贷融资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01%	1,112,491,995	1,122,491,995	100.00%	30.01%	333,475,587	29.71%	0	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0.88%	1,112,491,995	1,122,491,995	97.20%	30.01%	333,475,587	29.71%	0	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博源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575,934.59	3,868,405.44
负债总额	2,135,806.04	2,104,573.72
营业收入	1,163,247.69	854,831.89
净利润	348,935.72	180,73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31.04	254,981.3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9.73%	54.40%
流动比率(倍)	63.66%	66.98%
速动比率(倍)	52.11%	58.2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3.86%	15.55%

(4)中稷弘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8,146.74	27,236.37
负债总额	5,919.00	4,927.08
营业收入	994.92	0
净利润	353.00	4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7	27.4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1.03%	18.09%
流动比率(倍)	147.60%	152.78%
速动比率(倍)	82.82%	152.7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35%	64.68%

2.截至2023年9月30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39,0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7%,对应融资余额约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548.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0%,对应融资余额约100,50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10,000,000股的原因是为他人续贷融资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元	
	暂停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A	惠升和风纯债C	惠升和风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77	007878	0181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12月26日,本基金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不含1,000,000.00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8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A	惠升和风纯债C	惠升和风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77	007878	0181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69	1.0522	2.01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993,817.06	12,923,942.78	17,645.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	0.11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5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如期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持有公司股份48,92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10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3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11名,持有公司股份117,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6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参与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持有公司股份49,044,9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06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49,044,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49,044,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9,044,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4 回购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49,039,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462%;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5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49,038,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24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7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6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49,044,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9,044,933股,占出席本次